

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5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報告	6
承認事項	9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討論事項	28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8
選舉事項	32
選舉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32
其他議案	34
一、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法人股東農業部競業禁止限制案	34
二、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候選人曾湘樺競業禁止限制案	35
三、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候選人曹啟鴻競業禁止限制案	36
四、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世銘競業禁止限制案	37
臨時動議	38
附錄	39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1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55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5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 170 號 1 樓

議 程：

-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第 2 屆第 17 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第 35 屆第 1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民國 112 年度，由於疫情趨緩，各行各業開始復甦，惟受國際原物料行情維持高檔，加上俄烏戰火持續延燒影響，本公司營運仍面臨艱難的考驗。然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群策群力、努力耕耘之下，整體獲利有所成長，最終合併本期淨利為 3,919,051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80%。

二、營運概況：

(一)產銷方面：

112 年度實際生產肥料產品 599,230 公噸，較 111 年度減少 15.59%，化工產品 189,763 公噸，較 111 年度減少 9.67%；112 年度實際銷售肥料產品 618,521 公噸，較 111 年度減少 13.96%（主係朱肥轉銷尿素減少），化工產品 152,077 公噸，較 111 年度減少 18.51%。

(二)營收及獲利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4,601,131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4,264,756 仟元增加 2.36%，營業淨利新台幣 2,631,873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93.41%。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692,904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6.88%，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3,919,051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8%。

2. 合併財務報表

112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5,014,788 仟元，較 111 年度新台幣 15,052,251 仟元減少 0.25%，營業淨利新台幣 2,757,635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64.48%。營業外淨利為新台幣 1,594,812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 57.86%，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3,919,051 仟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8%。

(三)財務結構方面：

1. 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1,230,690

仟元，負債新台幣 26,490,988 仟元，負債比率 32.61%，權益新台幣 54,739,702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5.86 元。

2.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額新台幣 81,525,748 仟元，負債新台幣 26,786,046 仟元，負債比率 32.86%，權益新台幣 54,739,702 仟元，每股淨值新台幣 55.86 元。

(四)在投資計畫方面：

本公司自 113 年度開始正式將「乾淨能源產業」納入長期發展主軸，將液氮作為氮能的載體，供應國內氮能市場所需。目前規劃兩大專案發展氮能產業，在台中廠區新建兩座兩萬噸液氮儲運系統，另一是投資低碳氮或節能減碳事業及技術，相關計畫及預算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南港 C2 開發案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A 棟旅館出租予漢來飯店，B 棟辦公大樓出租率達 82%，C 棟旅館將於 113 年辦理招租作業。

南港 C4 開發案於 113 年 1 月董事會審議通過預算追加 12.31 億元，全案預計於 115 年度完工。

新竹 D7 街廓開發案，相關建照及設計已完成，開發進度將視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營運重心，採滾動式調整開發進度。

三、展望：

國際地緣政治衝突，仍持續影響全球供應鏈，尤其大宗原物料價格起伏對獲利影響甚鉅，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做好相關準備予以因應。隨國際淨零排放及碳費徵收趨勢下，對於本公司發展氮能產業是良好契機，以既有的液氮採購及儲運基礎，從土地養分的供給者，轉變為乾淨能源供應者，是未來發展主要重心。

肥料化工事業，除秉持發展利基產品策略，再加入氮能事業，拓展業務範圍增加營收外，在營運管理綜效及推行節能減碳工作下，提升集團獲利率及永續發展。

不動產開發事業，持續進行建立永續財策略，南港經貿園區及新竹科商園區開發案，依照計畫逐步推行，確保達成提高永續財獲利比重之營運方針。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報告事項二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世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會 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辦理。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4,504,976,397 元。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核算董事及員工酬勞如下：

（一）董事酬勞，現金 32,886,328 元：

符合不高於 112 年度獲利狀況 4,504,976,397 元之 1.6% 規範。

（二）員工酬勞，現金 108,119,434 元：

符合 112 年度獲利狀況 4,504,976,397 元之 2.4% 規範。

報告事項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會報告。董事會提說明：

一、為配合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新增第十八條第五項，修正重點臚列：

(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配合公版文字酌修，明確規定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及為避免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綜上，爰修正第一項；另為配合公司組織調整，董事會辦公室更名為董事會秘書處，爰修正第二項。

(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為避免洩漏公司商業機密及重大資訊損及公司權益，議事錄發言摘要或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以密件方式處理，爰新增第五項。

二、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處議事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如有半數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夠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議事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如有半數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夠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一、配合公版文字酌修，明確規定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二、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一項後段，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為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訂，董事會辦公室更名為董事會秘書處。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一、新增第五項。 二、為避免洩漏公司商業機密及重大資訊損及公司權益，議事錄發言摘要或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以密件方式處理。

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各議案發言摘要或決議如涉公司機密，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將內容以密件方式處理。</u>	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	--

承認事項一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7 日第 35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後）。

決 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肥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肥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310,170千元及9,420,043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42%及11.6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31,262千元及3,491,55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39.78%及105.9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肥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興揚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328,814	5	2,699,76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108,018	-	177,00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80,025	-	80,0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	11,228	-	1,1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94,401	-	95,4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382,001	-	889,74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107,146	1	854,2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及(二十))	79,193	-	128,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5,308	1	703,3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二十)及七)	756,677	1	903,5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9,642	-	38,8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82,738	1	1,351,023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440,608	1	440,5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	-	2315	其他預收款	1,049	-	2,21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584,714	3	3,182,4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14	-	63,677	-
1410	預付款項	530,694	1	869,237	1		流動負債合計	2,730,414	3	3,170,82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573,119	1	478,069	1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381	-	13,061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55,120	1	455,120	1
	流動資產合計	9,826,761	12	9,801,27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794,472	8	6,968,607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74,767	-	114,408	-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16,078,262	20	16,496,708	2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3,191,342	4	3,040,7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07,613	-	112,66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445,398	1	373,1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二十))	9,371,077	11	9,485,123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55,632	30	24,520,65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661,514	16	13,488,766	17		負債總計	26,786,046	33	27,691,47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54,191	1	965,31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二))	44,463,889	55	43,200,335	54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8,417	-	121,065	-	3100	資本公積	2,245,108	3	2,245,15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47,962	-	247,948	-	3200	保留盈餘：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二十))	57,220	-	65,564	-		法定盈餘公積	4,253,603	5	3,982,301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609,572	1	305,038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1,720	37	30,711,185	3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十))	23,803	-	31,290	-	3320	未分配盈餘	4,960,832	6	3,610,220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98,987	88	70,951,201	88	3350	其他權益	2,938,439	4	2,712,134	3
						3400	權益總計	54,739,702	67	53,060,996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525,748	100	80,752,474	100
	資產總計	\$ 81,525,748	100	80,752,474	100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七))	\$ 15,014,788	100	15,052,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及十二)	(10,896,618)	(73)	(13,760,212)	(91)
5900	營業毛利	4,118,170	27	1,292,03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9,572)	(2)	(667,786)	(5)
6200	管理費用	(996,420)	(7)	(1,069,4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43)	-	(42,5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27)	-
		(1,360,535)	(9)	(1,780,562)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2,757,635	18	(488,5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89,698	1	37,4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25,414	1	118,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十二)	(353,062)	(2)	141,54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781)	-	(4,1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35,543	11	3,491,61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4,812	11	3,784,988	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52,447	29	3,296,46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33,396)	(3)	(626,816)	(4)
	本期淨利	3,919,051	26	2,669,64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06)	-	21,4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68	1	(417,138)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97)	-	(6,3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1	-	(4,28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1,666	1	(406,3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	-	(2,56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03	-	1,145,798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6)	-	(229,87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37	-	913,36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703	1	506,9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8,754	27	\$ 3,176,632	21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3,919,051	26	\$ 2,669,649	18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128,754	27	\$ 3,176,632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0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9		\$ 2.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673,475	30,743,799	3,950,024	38,367,298	(685,594)	2,901,504	2,215,910	52,627,860
本期淨利	-	-	-	-	2,669,649	2,669,649	-	-	-	2,669,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9	10,759	913,362	(417,138)	496,224	506,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408	2,680,408	913,362	(417,138)	496,224	3,176,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826	-	(308,8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4,000)	(2,744,000)	-	-	-	(2,744,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14)	32,61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	-	-	-	-	50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本期淨利	-	-	-	-	3,919,051	3,919,051	-	-	-	3,919,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2)	(16,602)	28,037	198,268	226,305	20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449	3,902,449	28,037	198,268	226,305	4,128,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302	-	(271,3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00)	(2,450,000)	-	-	-	(2,450,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65)	169,4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	-	-	(4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08	4,253,603	30,541,720	4,960,832	39,756,155	255,805	2,682,634	2,938,439	54,739,702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52,447	3,296,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6,123	1,166,995
攤銷費用	3,518	4,9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0)	(1,317)
利息費用	2,781	4,153
利息收入	(89,698)	(37,450)
股利收入	(78,655)	(99,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35,543)	(3,491,6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5)	(1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9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22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225)	(113,789)
賠償損失	-	17,7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511)	(2,612,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49,519	62,401
應收帳款減少	146,853	839,3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5,363	(531,961)
存貨減少(增加)	588,057	(471,41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5,713	(576,2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320)	(1,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52,185	(678,94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8,990)	32,7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09	(32)
應付帳款減少	(507,746)	(1,426,9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93,299	7,455
負債準備增加	100,000	-
預收款項減少	(1,170)	(17,6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263)	15,92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57)	(2,512)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418,356)	2,29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6,174)	899,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011	220,340
調整項目合計	51,500	(2,391,9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3,947	904,491
收取之利息	88,155	37,427
收取之股利	2,379,663	5,268,969
支付之利息	(2,781)	(4,153)
支付之所得稅	(810,457)	(627,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8,527	5,578,89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750	13,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0)	(1,6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47	1,661,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562)	(327,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1,371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43	11,170
取得無形資產	(870)	(1,4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0,080)	(2,181,9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7,0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9,584)	(361,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87	7,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8,879)	(2,760,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00	-
短期借款減少	(6,3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254	37,493
租賃本金償還	(38,857)	(38,627)
發放現金股利	(2,450,000)	(2,7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6,603)	(2,765,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09	111,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9,054	165,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9,760	2,534,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8,814	2,699,760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310,170千元及9,420,04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46%及11.71%，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1,731,262千元及3,491,558千元占稅前淨利之40.03%及107.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昭揚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986,928	5	2,303,245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05,684	-	173,11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80,025	-	80,00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1,206	-	1,1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94,401	-	95,4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七)	387,862	-	896,2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七)	1,089,056	1	829,84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77,831	-	127,8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267	1	679,1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十九)及七)	744,972	1	893,6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28,158	-	27,6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782,488	1	1,350,201	2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440,608	1	440,51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558,665	3	3,154,881	4	2310	預收款項	1,049	-	2,218	-
1410	預付款項	505,559	1	827,3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548	-	62,7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2,280	-	792	-		流動負債合計	2,692,438	3	3,112,55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0	-	11,962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8,848,369	11	8,845,391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648	-	223,6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794,472	8	6,965,340	9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53,108	-	81,26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3,191,342	4	3,040,760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16,078,262	21	16,496,708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07,613	-	112,6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九))	12,309,084	15	12,485,044	16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441,447	1	367,85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606,689	13	11,349,730	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98,550	30	24,247,48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22,389	1	922,286	1		負債總計	26,490,988	33	27,360,038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一))	44,457,370	55	43,193,489	54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7,502	-	10,150	-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13,244	-	211,948	-	3100	資本公積	2,245,108	3	2,245,156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十九))	57,220	-	65,564	-	3200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603,572	1	272,572	-		法定盈餘公積	4,253,603	5	3,982,301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	13,909	-	24,100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1,720	38	30,711,185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382,321	89	71,575,643	89	3350	未分配盈餘	4,960,832	6	3,610,220	5
						3400	其他權益	2,938,439	3	2,712,134	3
							權益總計	54,739,702	67	53,060,996	66
資產總計		\$ 81,230,690	100	80,421,0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230,690	100	80,421,0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 14,601,131	100	14,264,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四)	(10,696,043)	(73)	(13,440,139)	(94)
5900 營業毛利	3,905,088	27	824,617	6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十二)、(十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7,879)	(2)	(400,181)	(3)
6200 管理費用	(990,472)	(7)	(1,050,80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864)	-	(42,62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1,273,215)	(9)	(1,493,612)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2,631,873	18	(668,99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76,800	1	31,15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122,861	1	112,0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354,015)	(2)	107,3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925)	-	(3,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49,183	12	3,678,62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2,904	12	3,926,075	2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24,777	30	3,257,080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5,726)	(3)	(587,431)	(4)
本期淨利	3,919,051	27	2,669,64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06)	-	21,4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268	1	(417,138)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97)	-	(6,3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1	-	(4,287)	-
	181,666	1	(406,37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863	-	1,143,237	8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26)	-	(229,875)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37	-	913,362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9,703	1	506,9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8,754	28	\$ 3,176,632	2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0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99		\$ 2.72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4,652	3,673,475	30,743,799	3,950,024	38,367,298	(685,594)	2,901,504	2,215,910	52,627,860
本期淨利	-	-	-	-	2,669,649	2,669,649	-	-	-	2,669,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59	10,759	913,362	(417,138)	496,224	506,9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0,408	2,680,408	913,362	(417,138)	496,224	3,176,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826	-	(308,82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44,000)	(2,744,000)	-	-	-	(2,744,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2,614)	32,614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	-	-	-	-	504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本期淨利	-	-	-	-	3,919,051	3,919,051	-	-	-	3,919,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2)	(16,602)	28,037	198,268	226,305	20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449	3,902,449	28,037	198,268	226,305	4,128,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302	-	(271,3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00)	(2,450,000)	-	-	-	(2,450,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65)	169,4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	-	-	(48)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08	4,253,603	30,541,720	4,960,832	39,756,155	255,805	2,682,634	2,938,439	54,739,702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324,777	3,257,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5,581	1,029,313
攤銷費用	3,518	4,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70)	(1,317)
利息費用	1,925	3,031
利息收入	(76,800)	(31,155)
股利收入	(78,655)	(99,5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49,183)	(3,678,6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6)	(1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2,9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220	-
賠償損失	-	17,7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1,427)	(2,818,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50,041	60,581
應收帳款減少	148,679	842,55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4,791	(531,789)
存貨減少(增加)	586,851	(487,59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8,932	(604,58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58)	(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6,036	(721,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7,426)	33,406
應付票據增加	10,087	29
應付帳款減少	(508,402)	(1,385,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97,682	6,748
負債準備增加	100,000	-
預收款項減少	(1,169)	(17,6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211)	16,88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57)	(2,512)
遞延貸項(減少)增加	(418,356)	2,29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852)	94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184	220,254
調整項目合計	(166,243)	(2,598,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8,534	658,594
收取之利息	75,257	31,132
收取之股利	2,525,266	5,358,897
支付之利息	(1,925)	(3,031)
支付之所得稅	(767,575)	(594,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89,557	5,450,75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8,750	13,5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0)	(1,68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947	1,661,3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0,8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186)	(217,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1,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191	7,33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43	11,170
取得無形資產	(870)	(1,4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0,039)	(2,181,97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97,0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2,488)	(45,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1,866)	(2,334,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3,594	40,894
租賃本金償還	(27,602)	(27,594)
發放現金股利	(2,450,000)	(2,74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4,008)	(2,73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3,683	385,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3,245	1,917,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6,928	2,303,245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承認事項二

案 由：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112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本案業經本公司第2屆第17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並經113年3月7日第35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次擬分配普通股紅利每股現金2.6元。有關分配股息基準日，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另本公司嗣後如有股本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檢附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後）。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壹、擬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917,932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465,3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6,601,8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41,781,45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19,051,1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7,191,466	註 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53,641,123	
貳、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按每股 2.6 元 X 980,000,000 股）	-2,548,000,000	註 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05,641,123	
附註：		
(1) 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上「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本次分配優先分配 112 年度之盈餘。		
(3)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1：公司法第 237 條第 1 項

- (1)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於 112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依經濟部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及 10902005780 號函辦理。

註 2：公司章程第 25 條第 3 項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討論事項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穩定長遠發展策略及健全公司經營管理制度，爰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第廿一條第二項：本項新增，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並追溯自經濟部107年6月21日經商字第10702411470號函釋公告後起生效。

（二）第廿五條：修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

三、檢附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後）。

決 議：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廿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u>除前項報酬外，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訂定辦法。</u>	第廿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董事長離退給與法制化有所依循。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u>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u>百分之二．四</u>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保留提撥員工酬勞比率之彈性空間。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	第一項增訂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日期。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u>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u>。	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敬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3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3 年 7 月 27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113)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及 16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到十一人，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今年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至 116 年 6 月 25 日止。
- 四、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 3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學歷、經歷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

序號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1	董事	農業部 代表人：李孫榮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 嘉南藥理大學第四、七任校長、台灣糖業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經營投資委員會召集人 現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5,886,376
2	董事	農業部 代表人：范美玲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秘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處長 現職：農業部主任秘書	235,886,376
3	董事	農業部 代表人：劉志成	美國德拉瓦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台灣印尼科技創新中心主任 現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教授兼副校長	235,886,376
4	董事	農業部 代表人：曾湘樺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 寶島春上香貿易有限公司執行長、高雄型農、高雄市政府顧問 現職：保證責任高雄市春上香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	235,886,376
5	董事	農業部 代表人：黃秉專	高苑科技大學電機系畢業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維修組儀電課領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維修組儀電課助理工程師 現職：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業務組運銷課代理課長	235,886,376
6	董事	曹啟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結業、中國文化大學俄羅斯語言學系 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屏東縣縣長、立法院第四及五屆委員、民主進步黨立法院教育文化政策小組召集人 現職：財團法人大武山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000
7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現職：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兼任教授	0
8	獨立董事	翁銘章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台灣橋頭科學園區產學策進會秘書長、經濟部亞灣新創園計畫主持人、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副教授	0
9	獨立董事	何彥陞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博士、德國波昂大學大地測量與地理資訊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臺中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委員、臺中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 現職：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0

其他議案一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法人股東農業部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字第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3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法人股東農業部兼任其他事業單位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件

法人股東	農業部
兼任其他事業單位名稱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	法人董事
所代表法人	NA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超級市場業、 國際貿易業、 餐館業、 停車場經營業、 倉儲等業務

其他議案二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候選人曾湘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3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兼任其他事業單位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件

董事候選人	曾湘樺	
兼任其他事業 單位名稱	保證責任高雄市春 上香農特產品運銷 合作社	寶島春上香貿易有限 公司
職務	理事主席	執行長
所代表法人	農業部	農業部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 似之營業項目	農產品整理業、 農產品零售業	農產品零售業、 超級市場業、 化妝品批發業、 化妝品零售業、 一般廣告服務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 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其他議案三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董事候選人曹啟鴻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3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兼任其他事業單位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件

董事候選人	曹啟鴻
兼任其他事業單位名稱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	獨立董事
所代表法人	NA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化學原料批發業、 化學原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其他議案四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36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林世銘競業禁止限制案，提
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35 屆第 1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兼任其他事業單位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附件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林世銘		
兼任其他事業單位名稱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所代表法人	NA	NA	NA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化學原料批發業、 化學原料零售業、 國際貿易業	國際貿易業、 廢棄物清除業、 廢棄物處理業	停車場經營業、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資料處理服務業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 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 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第十一條 除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而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外，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如股東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人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六、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結果，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 八〇—〇—〇基本化學工業。
- 二、C 八〇—〇二〇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 八〇—一—〇肥料製造業。
- 四、C 八〇—九九〇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 八〇二—〇〇化妝品製造業。
- 六、C 八〇二—七〇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七、C 八〇二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C C 〇—〇六〇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 C 〇—〇八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 E 〇—〇三〇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一、F 一〇二—八〇酒精批發業
- 十二、F 一〇七〇五〇肥料批發業。
- 十三、F 一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十四、F 一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十五、F 一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六、F 一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 一〇八〇四〇化妝品批發業。
- 十八、F 一—三〇七〇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九、F 一—九〇—〇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F 二〇三〇三〇酒精零售業。
- 廿一、F 二〇七〇五〇肥料零售業。
- 廿二、F 二〇七〇六〇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廿三、F 二〇七〇八〇環境衛生用藥零售業。
- 廿四、F 二〇七二〇〇化學原料零售業。

廿五、F 二〇七九九〇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廿六、F 二〇八〇四〇化妝品零售業。
 廿七、F 二一二〇一一加油站業。
 廿八、F 二一二九九〇其他石油製品、燃料零售業。
 廿九、F 二一四〇三〇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三十、F 三〇一〇一〇百貨公司業。
 卅一、F 三〇一〇二〇超級市場業。
 卅二、F 四〇一〇一〇國際貿易業。
 卅三、F 五〇一〇六〇餐館業。
 卅四、G 二〇二〇一〇停車場經營業。
 卅五、G 四〇六〇六一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卅六、G 八〇一〇一〇倉儲業。
 卅七、H 七〇一〇一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卅八、H 七〇一〇二〇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卅九、H 七〇一〇四〇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H 七〇一〇五〇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一、H 七〇三〇一〇廠房出租業。
 四十二、H 七〇三〇二〇倉庫出租業。
 四十三、H 七〇三〇三〇辦公大樓出租業。
 四十四、I 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五、I 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六、I 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七、I 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八、J 一〇一〇三〇廢棄物清除業。
 四十九、J 一〇一〇四〇廢棄物處理業。
 五十、J 一〇一〇六〇廢水處理業。
 五十一、J A 〇一九九〇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二、Z Z 九九九九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中本公司轉投資非本業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之上限。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變更及裁撤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為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九十八億元，分為九億八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數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獨立董事依法召開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之姓名與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到十一人，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第一項獨立董事應設置四人。

第十六條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應一併舉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及財務方針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與執行之監督。
- 三、預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訂。
- 五、公司債發行之審定。
- 六、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 七、對外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八、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訂。
- 九、董事會及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程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變更及裁撤之議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人選之任免。
- 十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任免。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四、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 十六、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有主席簽名蓋章，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六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按年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創立會議通過訂定，四十一年九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三年四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四

十七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四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四十九年十月廿一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五十年四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四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八年八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一年十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常會修正，六十五年七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二年五月廿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七十六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年九月廿一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八十四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卅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修正，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

附錄三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廿二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治理制度，發揮應有功能，並確保在議事及決議之合法性下，提高公司治理績效，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 第三條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常會一次為原則，並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每屆董事改選後，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惟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四條 董事會常會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相關資料，如遇有臨時或緊急議案需列入議程時，議案資料得臨時發給之，但若有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不得列入。
召開臨時會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二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時，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五條 董事會議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議應置備簽名簿，由出席董事及其他與會人員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之董事姓名，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七條 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董事會議召開時，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及相關必要之資訊，以供董事會參考，俾利議事之進行。

-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至少保存五年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延會後，應依本議事規則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十二條 董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在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辦公室議事組。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如有半數以上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仍不夠充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 董事之發言應徵得主席同意，且不得有人身攻擊、或超出議題言論、或針對同一議案一再重複發言而影響其他董事之發言，如有非理性舉措或干擾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五條 議案經討論後，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提付表決，每席董事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舉手表決、唱名表決或投票表決擇一行之，但出席者仍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董事會之決議，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董事對董事會議所列議案，如涉有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或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予迴避者，均應

自行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者，其表決無效。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三條第五項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說明、其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應於董事會結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除第十三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法令、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廿 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廿 一 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二 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股東常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就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分開計票及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就票內集中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第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者，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選舉票一張，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一、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 二、非用有召集權人印製選票者。
 - 三、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四、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五、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六、塗改票面文字或除應填載內容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八、所填被選舉人資料與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立即宣佈。

第 九 條 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概況

- 一、本公司發行股數98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和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1,360,000股。
- 二、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年04月28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農業部 代表人：李孫榮	235,886,376	24.07%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胡忠一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范美玲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戴克遠		
董 事	農業部 代表人：張嘉峰		
董 事	曹啟鴻	2,000	0.00%
獨 立 董 事	林世銘	0	0.00%
獨 立 董 事	翁銘章	0	0.00%
獨 立 董 事	何彥陞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35,888,376	24.07%